

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 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的有关规定，加强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现将《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印发给各单位，请知悉。

附件：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

2024年3月13日



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 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文件精神，规范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依据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提案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编号与发布、复审、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协会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二章 提案与立项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应以协会标准发展规划以及行业需要为依据，能做到突出重点，满足需求。

第五条 根据协会实际需求，经过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提出标准制定建议。

第六条 由团标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委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经批准立项的协会团体标准，应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第八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制订工作计划，并报送秘书处。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人员，并经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综合分析后，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起草人员将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必要时）面向社会公开，并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起草人员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后，提出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必要时）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必要时）。

第十二条 秘书处汇总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后，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针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秘书处将标准起草组的相关处理意见反馈给所提意见方。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在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四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的代表召开协会标准审定会议（也可采用函审形式），参会人数必须是单数且一般不少与5人。

第十五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得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视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在会审结束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表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根据审查意见，送审稿审查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一）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

（二）重新审查。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三）建议终止项目。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秘书处审核后，项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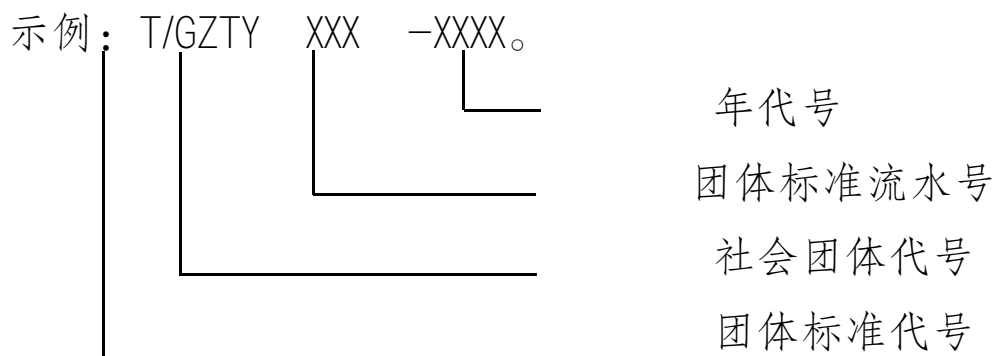
（四）进入报批。标委会秘书处将审查结果及征求意见汇总表通知编写组，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

准报批稿，并将团体标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标委会秘书处。

第六章 报批、编号与发布

第十九条 起草人员根据审定意见，对标准及相关文件修改后，填写标准报批报告，形成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经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核实，并在报批报告表上签字后报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ZTY）、团体标准流水号（001）和年代号（2024）组成。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协会标准按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标准编号方法进行统一编号后，起草协会标准发布通知书，由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后实施。

第七章 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已满三年的协会标准列入复审计划项目；经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确认后列入复审计划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协会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填写标准复审报告，交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包括：确认有效、修改、修订、废止四种。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确认有效

标准内容不需要修改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签发标准确认有效通知单。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年号，仅在标准文本封面的标准编号下面盖章。

（二）修改

1.对标准的条款或图表仅作少量的删除、补充和修正的，应予以修改。由标准起草人员起草修改内容后交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核实，之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并报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2.对于“修改”的协会标准，其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不变，将协会标准修改通知单贴在被修改标准的正文首页前，并按标准修改通知单实施。当标准再版时，应按修改后的内容印刷，并在前言中写明“已按第×号标准修改通知单修改”。

（三）修订

（1）对标准的内容需要做较大修改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予以修订。

(2) 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应列入修订计划，修订程序参照标准制定程序的规定。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仅把发布年号改为新修订的发布年号。在封面标准编号的下一行写上“代替”及原标准编号，并在前言中写明“本标准于××××年××月第××次修订”。

(3) 标准修订完毕后，签发标准发布通知书。

(四) 废止

对不再适用的标准应予以废止，签发标准废止通知单。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将废止的协会标准收回，收回后的协会标准文本应在封面和首页盖上“××××年××月确认废止”章。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并将复审材料报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对复审材料审查并汇总后，在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网进行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八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企业或人员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过程中，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贯宣、推广，标准主要起草人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对协会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应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反映。标准未经批准修改,仍按原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均归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程序由贵州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